关于吴川市振文镇振文村委会潘屋村民小组确认符合建房规定的权籍调查成果公告及农房不动产登记公告

吴农房不动产公告435号

根据上级关于农房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文件规定，我村民小组（或村委会）对没有合法权属来源材料的潘静怡、潘如毅 等2宗地的使用权人、面积、四至范围等权籍调查成果进行审核，确认符合建房规定，现予以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2026年09月02日至2026年10月01日），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潘屋村民小组（或村委会）。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潘屋村民小组（或村委会）将按相关规定逐级上报办理审核（批）手续。

根据广东省、湛江市关于农房不动产登记工作方案、《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经初步审核，我局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登记，现予以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2026年09月02日至2026年09月22日），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吴川市自然资源局调查与登记股。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待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街道办）审批后，我局将予以登记，并将登记结果在我局门户网站（网址：https://www.gdwc.gov.cn/zjwczrzy/gkmlpt/index）进行公开。

异议联系方式：

1、 潘屋村民小组农房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指界工作小组，联系电话：15999939809；

2、 振文村委会农房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工作小组，联系电话：13702680122；

3、 吴川市农房不动产工作技术单位，联系电话：17788854041 17817677787；

4、 吴川市自然资源局，联系电话：0759-5561288。

附：1、吴川市振文镇振文村委会潘屋村民小组农房不动产登记公告表；

2、吴川市振文镇振文村委会潘屋村民小组农房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与门牌预编号公示图。

3、吴川市振文镇振文村委会潘屋村民小组农房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信息分析表。

吴川市自然资源局（盖章）　　广州博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振文村委会（盖章）　　潘屋村民小组（盖章）

2026年 9月20日

吴川市振文镇振文村委会潘屋村民小组农房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信息与门牌预编号公示图

(公示时间：2026年09月02日至2026年10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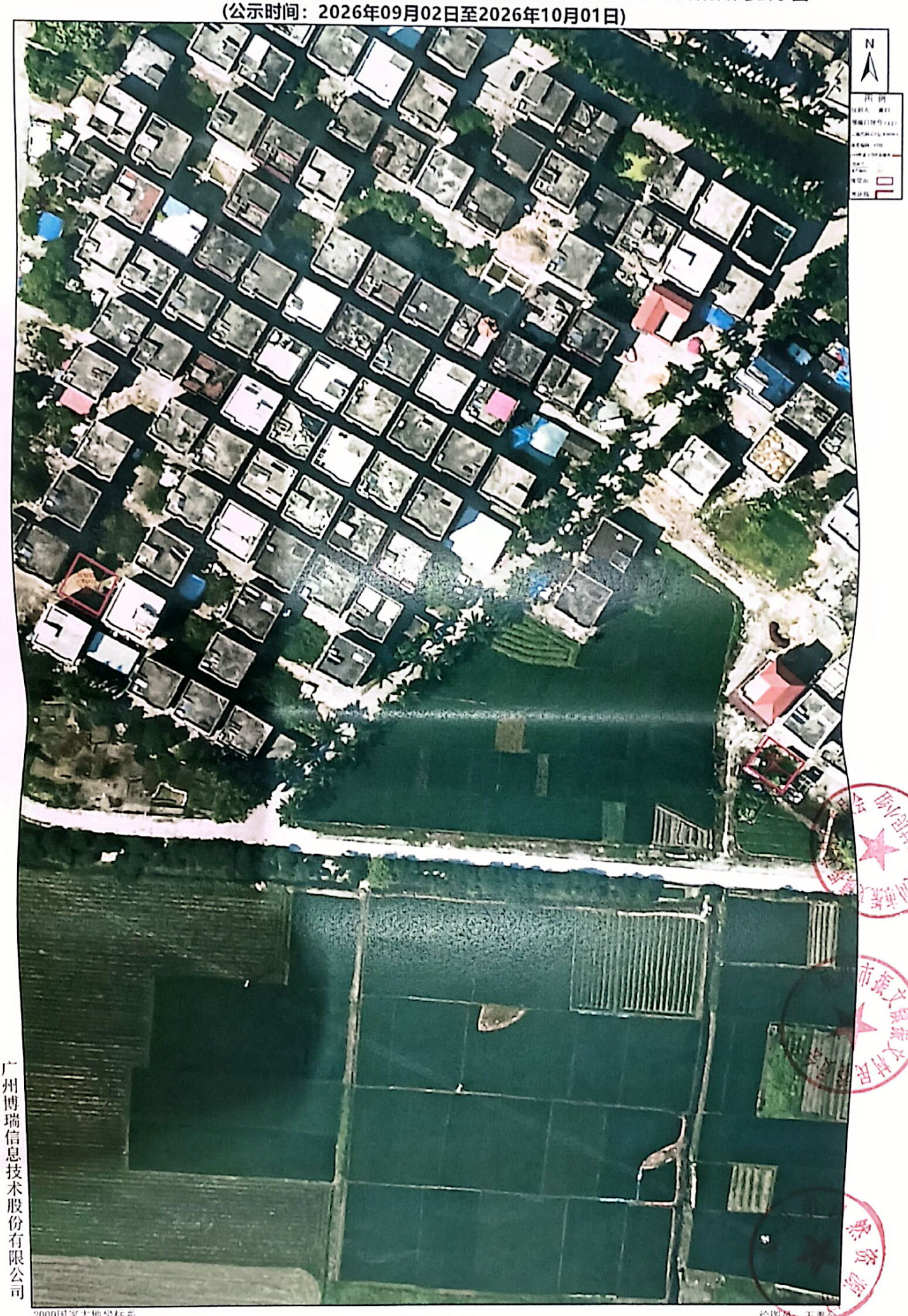

广州博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制图时间：2026年09月02日
审核时间：2026年09月02日

比例尺 1：500

绘图员：王善全
审核员：赵松平

吴川市振文镇振文村委会潘屋村民小组农房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信息分析表

地籍子区：振文村

宗地代码	权利人情况				宗地与房屋情况												调查信息分析								
	权利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其他/共同权利人情况	宗地面积	宗地图斑号	房屋编号	总层数	地上层数	所在层	房屋结构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坐落	确权面积	权属来源	调查时间	调查员	产权来源	是否本集体建设	土地使用权	权属性质	已有证书	2009年变更	协议变更	调查意见
[illegible]	潘家强	男		/	103.20	/	0001	1	5	1-5	钢筋混凝土结构	103.20	564.53	吴川市振文镇振文村委会潘屋村民小组	合法建筑，合法宅基地	[illegible]	1993年11月11日	2020年[illegible]	是	是		自建	/	建筑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潘春怡	女		/	103.20	103.20	0001	1	5	1-5	钢筋混凝土结构	103.20	541.03	吴川市振文镇振文村委会潘屋村民小组	合法建筑，合法宅基地	[illegible]	1993年11月11日	2020年[illegible]	是			分建	集体土地使用证		[illegible]	[illegible]

注：备注"/"代表该栏目信息为空，"*"代表该栏目信息不要查。申请登记要填写权利人及变更登记，申请登记其他产权登记权利人所有权证或登记证书查证，由权利人进行申请登记。

调查单位：广州博[illegible]

村民小组确认（盖章）：

吴川市振文镇振文村委会潘屋村民小组农房不动产登记公告表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利类型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面积						用途	权利性质	备注
					宗地总面积(㎡)	批准用地面积(㎡)	超出宗地批准用地面积(㎡)	建筑总面积(㎡)	批准建筑面积(㎡)	超出核准登记房屋建筑面积			
1	潘如毅	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吴川市振文镇振文村委会潘屋村573号	440883108008JC04573F0001 0001	103.20	103.20	/	565.53	565.53	/	0702 农村宅基地	/	
2	潘静怡	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吴川市振文镇振文村委会潘屋村574号	440883108008JC04574F0001 0001	103.20	103.20	/	544.03	544.03	/	0702 农村宅基地	203 批准拨用	